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7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及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施工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0年4月发布了"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施工/标段招标公告"。2020年6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君逸数码）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建设）正式签订了《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总金额为220,546,839.72元，其中，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倍特建安负责本项目的消防系统工程施工，合计承揽消防系统工程金额58,720,887.21元。由于发包人空港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空港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3层13号

4、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3层13号

5、法定代表人：陈中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FEQXD

8、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市政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空港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空港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空港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资产管理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0,558,524.47	3,831,540,680.30
负债总额	27,340,836.80	23,127,476.83
净资产	5,623,217,687.67	3,808,413,203.47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450,085.96	50,535,602.85
净利润	39,010,545.05	20,013,861.42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曾立军

（2）注册资本：7,7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电子通讯设备、光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电子元器件和相关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并提供以上设备的租赁；安防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和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弱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工程（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后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子设备安装；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消防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相关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1号楼13层2-7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君逸数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属于成都高新区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议确定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的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空港建设为代建业主；空港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空港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空港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空港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空港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工程名称：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2、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东部园区

3、工程内容：主廊全长约6.2公里，主要包括：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4、合同工期：300日历天。

5、合同价款：52,158,861.29元，倍特建安承揽18,076,340.57元。

6、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中标价－暂列金额）×10%，在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了以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及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合格支付凭证后15-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进度款支付方式：

①订货款：支付至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核定金额的30%。预付款在订货款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时一次性抵扣完成。

②交货款：支付至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核定金额的70%。

③安装调试款：支付至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核定金额的80%。

④竣工验收款：支付至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核定金额的90%。

（3）结算款：

①支付至本合同甲方认可的审计部门审定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

②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无质量问题或缺陷经修复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无息）质保金。

（二）《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工程名称：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2、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东部园区

3、工程内容：长约19公里，宽45米。主要包括：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4、合同工期：300日历天。

5、合同价款：168,387,978.43元，倍特建安承揽40,644,546.64元。

6、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中标价－暂列金额）×10%，在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了以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及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合格支付凭证后15-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进度款支付方式：

①订货款：支付至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核定金额的30%。预付款在订货款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时一次性抵扣完成。

②交货款：支付至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核定金额的70%。

③安装调试款：支付至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核定金额的80%。

④竣工验收款：支付至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核定金额的90%。

（3）结算款：

①支付至本合同甲方认可的审计部门审定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

②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无质量问题或缺陷经修复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无息）质保金。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8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234,148,995.86元，联合体的中标价为220,546,839.72元，其中，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倍特建安负责本项目的消防系统工程施工，合计承揽消防系统工程金额58,720,887.21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东部园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将在2020年8月底开工，施工工期30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0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1,761万元左右（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8%，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空港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空港建设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9亿元。

八、备查文件

1、《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联合体协议书》；

4、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及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施工项目的甲方证明文件。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4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8月7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高保字第24103202004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同意为滁州东菱与徽商银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分行

债务人：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主合同：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滁州东菱自2020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7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3、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的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4.66%；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29,5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6%。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4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持有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3,813,6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4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香港东菱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香港东菱持有本公司股份203,813,6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4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香港东菱资金需求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香港东菱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香港东菱本次减持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定中第六条所列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8、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东菱100%股权，东菱集团和香港东菱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建刚先生。东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13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06%；通过香港东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813,6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4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8,95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49%。本次香港东菱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东菱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3.64%。

9、香港东菱相关减持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新宝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新宝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新宝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2）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新宝股份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新宝股份总股本的5%。其拟减持新宝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东菱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0、香港东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减持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①香港东菱的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承诺：

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新宝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新宝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②香港东菱的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承诺：

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2）股份减持承诺：

①香港东菱的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承诺：

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东菱集团及郭建刚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香港东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香港东菱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7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并购基金前期情况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发布《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与美国Ste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Stemedica"）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并购基金拟以增资的方式向Stemedica投资7,000万美元，持有增资扩股后的Stemedica51%股权。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二、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接并购基金通知，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降低并购基金的交易风险与投资风险，加强对Stemedica的控制，保护并购基金及投资人利益，并购基金与Stemedica就尚未支付的投资款的支付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并于北京时间2020年8月7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购基金实际向Stemedica支付增资人民币28,510万元（4,285万美元），取得32.05%的股权，剩余2,715万美元增资款尚未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37YJ1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49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6日

合伙期限：2017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Ste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

住所：5375 Mira Sorrento PL #100, San Diego, CA 92121-3804

法定代表：Maynard Howe（首席执行官兼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Roger Howe（创始人/董事长）

成立时间：2005年7月1日（美国内华达州注册的公司）

Stemedica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经美国联邦政府许可和通过cGMP认证的全球领先的再生医学企业，主要从事同种异体成人干细胞及相关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和临床工作。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为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Ste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

1、根据双方已签署的交易文件，并购基金拟向Stemedica投资7,000万美元以认购Stemedica部分普通股，从而在并购基金完全支付认购价格后其将立即获得不少于Stemedica所有发行在外股份的51%的股份。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购基金已根据现有交易文件向Stemedica投资了4,285万美元，尚余2,715万美元投资款未支付。

3、双方希望就剩余投资款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以对原交易文件进行补充。

4、剩余投资款付款约定见下表：

分期	并购基金付款金额（美元）
第一期付款	4,000,000
第二期付款	17,000,000
认购选择权	6,150,000
剩余投资款总额	27,150,000

5、并购基金根据本协议认购相应的普通股，第一期付款前提条件：

（1）Stemedica董事会批准本次投资协议。

（2）并购基金指定的候选人担任Stemedica财务负责人。

6、第二期付款前提条件：

（1）Stemedica向并购基金提供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等。

（2）Stemedica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适用）应分别通过决议，对Stemedica董事会改组：将原有十二名董事变更为七名董事，其中四名董事由并购基金提名，三名董事由创始人提名。

（3）对Stemedica原有债务确定具体的解决方案。

（4）建立管理委员会，以讨论Stemedica日常经营事项，其职能仅限于议事。

（5）明确关于原公司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方面的约定。

（6）Stemedica的核心员工签署员工保密信息和发明所有权协议。

7、并购基金和Stemedica同意，根据原《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并购基金向Stemedica支付剩余投资款中的6,150,000美元的义务转换为并购基金的认购选择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并购基金与Stemedica签署该《补充协议》，是为了明确双方就原《股权投资协议》已经履行完成的义务，并就后续剩余投资款支付的具体安排达成一致，将《股权投资协议》中并购基金的部分付款义务转换为认购选择权。根据本《补充协议》，并购基金已不存在违反《股权投资协议》的投资款支付义务的风险。

《补充协议》的签订，属于并购基金为继续履行与Stemedica已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旨在保障并购基金的资金安全，防控投资风险，维护并购基金投资者权益。

随着并购基金根据《补充协议》分期认购股权，公司间接持有Stemedica股权比例将逐步增加，Stemedica的亏损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增大。同时，随着并购基金对Stemedica控制力逐步提升，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并购基金可能将Stemedica纳入其合并报表。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并购基金投资的Stemedica为从事创新药物研发的公司，产品研发周期长，同时在研发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变化及波动、研发资金需求、在研药品的开发结果、在研药品商业化、公司管理体系、中外管理团队融合、并购基金募集进度及协议的双方履行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对外投资风险。

在并购基金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督促基金管理人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2020年8月5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冻结日期	冻结金额（元）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5***162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花明北路支行	2020/8/5	2,863,648.38

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与银行查证了解，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系福建明坤控股有限公司诉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冻结上述银行存款3,986,485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2,863,648.38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冻结保全文书。

三、冻结所涉诉讼情况及纠纷背景

1、2019年4月18日，加加食品及福建有福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明坤控股有限公司、谢海燕签订《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各方约定共同设立公司打造加加食品旗下产品的电商销售平台。根据《合作协议》，2019年5月27日，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授权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电商平台销售业务。

2、自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后，一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截至2020年6月19日，累计欠付货款达4,075,913.75元，经公司多次催收未果。

据此，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福建明坤控股有限公司、福建有福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谢海燕、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及《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收回对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电商平台运营授权。

2020年7月15日，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219,970.34元及对应的违约金，并请求解除与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加加产品销售合同》。

3、2020年7月20日，福建明坤控股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的合资成立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宜，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继续履行《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并请求判令公司承担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合计3,986,485元。

4、因此次福建明坤控股有限公司起诉继续履行《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与公司起诉解除《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属于同一法律关系纠纷，且公司已在先立案，据此公司已于2020年8月5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裁定移送案件至宁乡市人民法院。

四、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目前已收回全部电商运营授权，公司已自行开展运营电商业务，目前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行正常。

2、因上述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在减持计划公告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98%），均是广东中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因其自身经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8月7日，中山中科、中科白云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21日	18.57	2,160,000	0.4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0日	16.43	2,500,000	0.53	
	合计	–	17.42	4,660,000	0.98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21日	18.64	1,251,200	0.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0日	16.43	1,500,000	0.32	
	合计	–	17.44	2,751,200	0.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6,508,325	16.17	71,848,325	1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08,325	16.17	71,848,325	1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6,410,100	9.81	43,658,900	9.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0,100	9.81	43,658,900	9.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23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229%。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1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67%。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2020年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1,2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更葡糖钠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舒更葡糖钠原料药及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舒更葡糖钠	原料药		上市	CYHS2060267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ml:500m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CYHS2000552国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200m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CYHS2000553国

二、舒更葡糖钠注射液的相关情况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原研制剂（商品名布瑞亭，Bridion）由英国Merck Sharp & Dohme Limited（默沙东）公司首家研制而成。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制剂中的活性成分舒更葡糖是一种经修饰的γ-环糊精，可以选择性结合神经肌肉形成复合物，阻断神经肌肉阻滞药物罗库溴铵或维库溴铵，进而降低在神经肌肉接头处与烟碱受体相结合的神经肌肉阻滞药物的数量，由此拮抗由罗库溴铵或维库溴铵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舒更葡糖钠原料药及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2402.SZ、112513.SZ、112775.SZ、112863.SZ、112986.SZ、149043.SZ、118955.SZ、114691.SZ、072000126、072000175

债券简称：16华股01、17华股01、18华股01、19华股01、19华股02、20华股01、16华西C1、20华西01、20华西证券CP04、20华西证券CP0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该公告披露后，公司2020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存在降低至20%以内的情形，截止2020年7月31日，该比例再次超过20%，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1,969,361.19万元，借款余额为1,456,872.21万元。截止2020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048,876.58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592,004.37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30.06%。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592,004.37万元，变动数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0.06%，主要系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为发行融资工具所致，该新增借款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9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6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程良、高管张凤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3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凤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5%），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和42,5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3%和0.005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凤术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程良★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0132%
张凤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0,000	0.0225%

★注：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程良先生因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6.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后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16.8万股变更为10万股，现回购注销股份事项正在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中。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二期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良★	≤25,000	≤25%	0.0033%
张凤术	≤42,500	≤25%	0.0056%

★注：2020年3月5日，程良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5日）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2020年6月17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良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程良先生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程良于2020年9月6日起可以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额度，即转让25,000股（10,000股★25%）。

4、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股份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程良先生、张凤术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程良先生、张凤术先生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良先生、张凤术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前述股东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程良先生、张凤术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1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粤0605民初14020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先后向公司发放多笔贷款，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依时履行还款义务，未能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招商银行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前期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605民初14020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9,274,606.8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予招商银行；2、招商银行对公司提供抵押的10处房产、1处土地使用权及3个车间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述系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

二、（2020）粤0605民初14022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依时履行还款义务，还款期限届满后未能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招商银行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前期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605民初14022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予招商银行；2、招商银行对公司提供抵押的10处房产、1处土地使用权及3个车间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述系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20-025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